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呂燕輝

相 對 人 曾意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54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54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3日、113年3月12日、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表示原告於本件原判決之言詞辯論程

01 序辱罵被告，對原告提出公然侮辱刑事告訴，故有就113年1  
02 月23日、3月12日、7月15日三次庭期錄音光碟聲請拷貝複製  
03 之必要，以釐清開庭情形及確認其有無辱罵之言論，爰依法  
04 提出聲請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該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 
06 人，其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  
07 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8 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  
09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 
10 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周怡伶